2021年上半年应急管理工作总结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，统筹推进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，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保持“双下降”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未发生自然灾害亡人事件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。

一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力抓好安全事故防范工作

（一）压实安全责任。建立安委会等议事协调机构调度通报、工作督办、督查核查机制，完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议事会商、联合检查、案件移交等制度措施，推动落实“齐抓共管”工作格局。出台《青岛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》《青岛市委常委会成员、市政府班子成员2021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》，具体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整治力度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市安委办向631家高危行业企业派驻729人进行了驻点监管，对各区（市）进行了全覆盖巡查督导。共排查整改各类隐患27.75万项，立案5038家，停业整顿停止建设326家，罚款5452.42万元。制定《青岛市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章行为监督管理办法》，7138家企业编制违章行为清单12万余条。

（三）深化宣教培训。开展“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”，在“青岛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开设法律法规、安全管理等15个培训课程，在线培训从业人员25万人次。严格“三项岗位”人员培训，累计培训考核30880人次。加强新闻宣传报道，有关媒体刊发专题报道2000多篇。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组织活动600场次，80万人次参加活动。

二、抓好五化建设，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

（一）抓智慧化应急。以“智慧应急”建设为牵引推进城市运行中心物理场所（城市云脑）建设，指挥大厅、联合值守中心投入使用，汇聚气象、水文、交通等相关业务系统21套，接入11个部门视频信号1.8万路、省级业务平台13个。

（二）抓规范化值守。修订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规范》，开展区（市）值班室标准化建设达标创建，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，重点时段实行部门联合值班，累计接报处置突发事件147起。

（三）抓实战化演练。开展“应急预案落实年”行动，修订市级专项预案20个，区（市）级专项预案183个，镇街级专项预案818个。市级组织开展春季森林灭火能力拉动、地震应急综合演练、航空救援力量演练等演练8个，累计开展应急演练 9556家（次）。

（四）抓专业化队伍。修订《青岛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建成应急救援力量399支，人员2.5万人。森林防灭火、海上引航、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直升机达到6架，海上救援消防船达到2艘（1000吨），“海陆空”一体化应急救援格局基本形成。

（五）抓全域化保障。起草《青岛市应急物资市场化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构建实物储备、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。目前全市119个应急物资储备库累计储备应急物资20类1074种。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拨机制，较好地完成了“4.27”海上溢油处置物资保障工作。

三、落细防范措施，持续夯实防灾减灾工作基础

（一）加强监测预警。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普查，完成国家下达的32类84项先行普查试点任务。推进城市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，加强震情监测与跟踪研判，累计组织周会商26次、月会商6次、年会商1次。

（二）狠抓防火准备。出台《青岛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全市1295处重要进山路口设置并启用森林“防火码”，重要时期累计布控18.6万余人次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修缮新建防火通道509公里，开设清理防火隔离带519公里。

（三）做好防汛应对。落实防汛防台风责任制，组织开展汛前督导检查，汛期应急、气象、水务、消防等部门24小时联合值班。今年防御台风“烟花”期间，全市大中型水库、河道无一出险，无一人因洪涝灾害伤亡。

（四）加强震害防御。开展基于遥感影像和经验估计的区域房屋抗震设防能力初判工作，形成了138个镇街1.1万平方公里、173万栋建筑基础成果。推进防震减灾市级示范中心和2016年以来新建中小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，提高震害防御能力。

（五）夯实减灾基础。发布实施《青岛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》，制定《青岛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管理办法》。扎实做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，新增见义勇为等6个险种，为市民投入保险费2263万元，受理理赔3166起，赔付2062万元。

四、聚焦主责主业，引领安全监管再上新台阶

（一）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治理。打造“数字危化”风险防控平台，56家危化企业上线运行，249套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实现实时风险分析预警。推进国家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，50家试点企业全部完成系统部署运行。推进“远程问安”系统应用，企业与专家视频连线490次、电话连线305次，通过图文问诊、在线问诊等形式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400余项。

（二）强化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安全监管。编制工贸领域高危作业“十不准”和预防机械伤害“十二条”，在49家金属冶炼和重大危险源工贸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智慧体系试点，全市11629家小微企业应用“铸安石”智慧安监云平台。抓好地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清理无相关资质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外包施工队伍5家。

（三）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审批服务。组织开展“下沉式”集中督导执法和区（市）间异地交叉执法检查，上半年累计检查企业7500余家，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问题及违法行为1.9万余项，立案480起，处罚420起，罚款1740万元。修订《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，共受理各类安全生产举报、投诉322件，发放奖金13.1万元。创建零跑腿、零材料、零干预“三零e办”工作品牌，采取视频会议、云审查等方式进行“三同时”安全审查。上半年办理安全生产领域涉企许可事项132件，“秒批+承诺制”服务企业76次，“嵌入式”服务2次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

一是安全发展理念仍不牢固，个别区（市）、单位没有真正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具体行动上。二是部分行业主管部门“三个必须”落实不到位。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。四是信息化建设滞后，与当前发展形势不相适应。五是镇街安全监管力量薄弱，执法装备配备不足，专业化水平不高。下步，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充分发挥“三委三部”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以及行业部门责任，形成整体合力。

（二）加强风险管控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突出非煤矿山、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（三）加强灾害防治。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，加强防汛抢险、森林防灭火和地质灾害等应急演练，做好预案、物资、力量等各方面准备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，减轻灾害损失。

（四）加强智慧应急建设。加快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和城市风险监测预警系统，积极推进“数字危化”“远程问安”和加油站智能监管系统应用运行。持续抓好“互联网+监管执法”工作，推动建立精准化智能执法新模式。

（五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，发展充实应急管理专家库，优化完善应急队伍协调联动和专家管理使用办法，提升应急处突和辅助决策能力，打造过硬队伍。

（六）加强基层基础建设。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，大力开展警示教育。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，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，扎实做好基层应急救援站试点工作。